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日本国经济产业省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和可再生 能源领域合作的备忘录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日本国经济产业省（以下称“双方”）在2008年5月签署《关于互利共赢推动可持续经济发展一揽子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在能效、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为进一步落实该框架协议，双方达成如下共识。

1. 双方对于框架协议签署以来合作开展的节能环保示范项目给予积极评价。

2. 双方认为，为了推动两国经济可持续发展，不仅在产业领域，而且在建筑、交通以及民生等广泛领域，进一步开展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合作是非常必要的。

3. 双方同意，合作开展节能和可再生能源示范工程，将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先进技术运用到建筑、交通和民生等各领域，并与引导居民合理使用能源等措施结合在一起，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4. 根据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以及各类相关技术的发展情况，为构建良好的政策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双方同意成立节能工作组和可再生能源工作组，研究并推动相关领域的合作。

5. 关于“工作组”的构成，中方节能工作组以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为代表负责，可再生能源工作组以国

家能源局为代表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事司负责上述领域合作的沟通与协调；日方节能工作组和可再生能源组以经济产业省资源能源厅节能新能源部为代表负责，经济产业省通商政策局负责上述领域合作的沟通与协调。

6. 双方将在工作组中开展与节能和使用可再生能源有关的政策、技术和标准方面的交流，并就日本独立行政法人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机构（NEDO）以及中方有关机构参与之下的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的有关项目和开展方式进行协商。

7. 双方将在工作组讨论协商的基础上，在各自职能范围和预算范围内共同实施项目。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张 平

(签 字)

日本国
经济产业省

代 表

枝野幸男

(签 字)